融信集团购房尾款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审计报告

2018 年 8 月 10 日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2
附件：	
一、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3
二、清算事项说明	4 -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291627_B151号
融信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融信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融信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包括2018年7月25日（专项计划终止日）融信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表以及自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8月8日止期间的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后附的融信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融信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清算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事项说明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融信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以下简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清算目的，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融信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中国证监会和融信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负责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清算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诚信 客观 公正
BICPA
18A201229
45911934
47403316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291627_B151号
融信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五、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我们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自清

中国　北京　　2018年8月10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附件一：

融信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7 月 25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7月25日 (专项计划终止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00,000.00
其他资产	327,298,685.80
资产总计	327,798,685.80
负债：	
其他负债	33,000.00
负债合计	33,000.00
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	
实收资金	4,799,725.66
未分配利润	322,965,960.14
净资产合计	327,765,685.80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327,798,685.80

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附件二：

融信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
人民币元

一、 专项计划简介

1. 基本情况

融信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或“计划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融信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融信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设立，目的是将本专项计划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本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本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本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为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 2019 年 6 月 1 日。本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成立，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8,800,000.00 份，包含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5,720,000.00 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552,000.00 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528,000.00 份，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本专项计划设立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0,000,000.00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4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光证资管，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及差额支付承诺人为福建融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集团”）。

2. 清算原因

根据《融信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融信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关于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的相关规定，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资产管理合同（《融信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融信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融信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专项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行使提前终止选择权，本专项计划于此事件发生之日终止。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本专项计划完成最后一次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全部清偿完毕，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行使提前终止选择权，因此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对本专项计划开始实施相关清算工作。

附件二：

融信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
人民币元

一、 专项计划简介(续)

3. 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确定，2018 年 7 月 25 日为本专项计划的终止日，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止期间为编制清算事项说明的期间(以下简称“清算期间”)。

二、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专项计划终止日起，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清算报表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为截至本专项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 清算情况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对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全部为活期银行存款。
2）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其他资产为人民币 327,298,685.80 元，全部为福建融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集团”)转让的应收账款资产，将于清算完成后返还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

2. 负债清偿情况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其他负债为应付审计费人民币 33,000.00 元，将于清算完成后支付。

3. 持有人权益情况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的持有人权益全部为次级份额持有人权益，持有人权益于清算起始日为人民币 327,765,685.80 元，清算期间在扣除清算期间损益后于清算完成后返还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

附件二：

融信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
人民币元

三、 清算情况(续)

4. 清算期间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 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止期间
一、清算收入	
利息收入	53.42
二、清算净损益	53.42

注：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止期间的应收利息，以清算完成后宁波银行实际结息金额为准。

四、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清算完成前，本专项计划剩余财产金额为人民币 327,798,685.80 元，其中，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在扣除审计费人民币 33,000.00 元后，将于清算完成后分配给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融信集团。其他资产人民币 327,298,685.80 元将于清算完成后返还给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融信集团。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illegible]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illegibl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illegibl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illegible]使用

YOUNG HUA MING

ERNST & YOUNG

1101030037404

证书编号: [illegibl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illegibl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illegible]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4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 月 日

2018年 4月 3 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7年 4月 3 0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艳(31000005014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自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6791105165

本复印件，仅供高九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使用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5005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0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年检合格 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 月 日
2018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 月 日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自清(31000085005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019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融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 年 十 月 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九年 十月 二十日

编号：1 04913894

营业执照

（副 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核对信息及网络查询之用
授予封闭式基金业务资格计划申请之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08 月 0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00052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 使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八月　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